

國立臺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
369號

聯絡人：鄭詩怡

電話：089-517455

傳真：089-517458

電子郵件：fjueanc@ntt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東大人字第1040000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104教育部文、A_104銓敘部函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，公務人員請假
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94146號函轉銓敘部103年12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921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為旨揭性平法陪產假規定修正後，公務人員該如何請陪產假一事，經銓敘部陳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修正草案，已配合修正請陪產假日數及期間與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一致，是於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，公務人員陪產假得依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次查勞動部本年12月2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32號令規定，受僱者配偶於性平法修正生效前分娩，受僱者如仍在該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請假期間內，於性平法修正生

效後，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，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內請求最多5日之陪產假，是性平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，公務人員之配偶分娩情形如與上開令釋相同者，其請陪產假得依該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圖書資訊館、主計室、進修暨推廣部、運動與健康中心、理工學院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劉金源

裝

訂

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